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澄清公告

茲提述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發行新股份之特定授權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第8頁「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段所示，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換股價為0.40港元)，認購人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47%的權益，並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構成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因此，認購人向本公司確認其將於適當時候遵守收購守則之相關條文。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俞昌建先生、劉曉光先生、曹國憲先生、Marcello Appella先生及唐志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維強先生；一名替補非執行董事蔡翹先生(林維強先生的替補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關雄生先生及鄭啟泰先生。